

立法會CB(2)2025/04-05(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EC 2/8/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2810 2870  
傳真號碼: 2501 465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鄭先生就其個案的紀律聆訊 提交的投訴信

你曾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就上述事項來信，要求本局提供鄭先生個案的摘要及相關一般資料。

鄭先生個案的摘要載有其個人資料。根據法律意見，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管，本局必須得到鄭先生的訂明同意，才可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其個人資料。因此，本局已另行去信鄭先生，徵求其同意提供有關資料(副本夾附於後)。在取得鄭先生的同意後，本局會盡快向委員會提供其個案摘要。

現隨函付上你在來信(b)及(c)項要求的一般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保安局局長  
(江炳林代行)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EC 2/8/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2810 2870

傳真號碼 : 2501 4655

鄭書棋先生  
新界屯門大興邨  
興盛樓 2040 室

鄭先生 :

你曾於本年四月十日去信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人士作出投訴，信件標題為“不滿投訴”。

關於你的投訴，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本局提供你的個案的摘要及其他相關資料。上述摘要(見附件)載有你的個人資料。根據法律意見，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管，本局必須得到你的同意，才可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因此，請以書面回覆，表明同意本局披露附件所載的個人資料。



保安局局長  
(江炳林代行)

附本送：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不連附件)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 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的資料

### 在作出有關醫療輔助隊隊員停職的決定時所須考慮的事項

-----  
根據《醫療輔助隊常行訓令》第 10 號第 15 段(副本隨信付上)，當醫療輔助隊管方得悉有隊員涉及任何刑事案件(輕微的交通檢控除外)或與該等案件有關連，並被轉介刑事法庭受審時，會把有關隊員停職。

### 有關醫療輔助隊隊員停職或復職(如未被起訴)的程序

#### 停職

當得悉有隊員涉及刑事案件，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會以書面通知有關隊員，列明停職理由。此外，根據《醫療輔助隊常行訓令》第 10 號第 17 段，被停職的隊員須把隊員證、制服及裝備交還醫療輔助隊總部。

#### 恢復隊籍

《醫療輔助隊常行訓令》第 10 號(紀律事宜)第 18 段訂明，有關恢復醫療輔助隊隊籍或其他審議事項，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會根據法庭的裁決而酌情處理。

至於未被起訴的隊員的復職問題，並無明文規定。一般而言，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在決定是否恢復隊員的隊籍時，會考慮有關的紀律處分事宜。視乎該隊員被指控的失當行為的性質，以及隊員出現該等行為對公眾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會考慮向該隊員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完

檔號：AMS D1/08/II

醫療輔助隊

**醫療輔助隊常行訓令第 10 號**  
**紀律事宜**

**引言**

本訓令旨在提醒醫療輔助隊(醫輔隊)全體隊員留意部隊所要求的個人行為，以達到部隊的目標。醫輔隊長官必須盡力確保所有隊員都熟悉部隊規例的特點。長官在紀律事宜方面的職務，是鼓勵隊員改善行為而不是作出報復或懲罰。

**醫輔隊規例**

2. 醫輔隊人員必須遵從《醫療輔助隊條例》(第 517 章)及《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的規定。因此，各隊員不可以：

- (a) 沒有充分因由而缺勤；
- (b) 沒有謹慎和安全地保管醫輔隊隊員身分證；
- (c) 在任何一年沒有達致在效率方面的要求；
- (d) 對良好秩序及紀律有損的行為；
- (e) 不服從命令；
- (f) 怠忽職守或命令；
- (g) 故意或因疏忽而損壞、毀滅或遺失醫輔隊財產或公共財產；
- (h) 明知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與其責有關連的虛假、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陳述；及
- (i) 相當可能使醫輔隊的聲譽受損的行為。

**紀律程序**

3. 如有隊員被指稱行為不檢或失當，必須根據下列步驟處理：

(a) 直屬上司(四級或以上長官)

直屬上司(四級或以上長官)應立刻(不可超過三個工作天)把所有細節以書面向其高級長官報告屬下隊員違反紀律一事，並把宣稱指控搬載於適當的記錄簿內。

(b) 高級長官(五級或以上長官)

高級長官收到報告後，必須即時詳細調查有關個案，並以書面通知該隊員，要求該隊員在通知發出當日起計七天內，就有關指稱作出解釋。高級長官其後會研究所有有關文件，並須盡快就是否需要進行紀律研訊(視乎個案的嚴重程度而定)向醫輔隊總部提交建議，以便總參事批核。

(c) 醫輔隊總部

如要召開紀律研訊，醫輔隊總部會以書面通知有關隊員下列事項：

(i) 控訴理由;及

(ii) 進行紀律研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4. 假如任何員佐級隊員發現其他職級的人員被指稱行為不檢或失當，應向有關隊長作出口頭報告，以便根據上文第 3(a)段所述，採取進一步行動。

紀律研訊委員會的成員組織

5. 處理高級督導職級以下人員的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主席： 一名總區指揮／科指揮(或任何由總參事委任的六／七級長官)

委員： 兩名區指揮(或任何由總參事委任的高五級長官)

6. 凡涉及可能解職或高級督導或以上職級人員的嚴重違紀事件，會由下列人員組成的紀律研訊委員會處理：

主席： 助理總監(七級長官)

委員： 兩名總區指揮／科指揮(或任何由總參事委任的六／七級長官)

### 授權

7. 委員會獲授權在調查和處理紀律控罪時，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譴責
  - (b) 嚴厲譴責
  - (c) 停職(所有非緊急職務當值，例如非緊急救護服務、美沙酮診所當值等)
8. 假如委員會主席認為(在其獲授權力範圍內)懲罰並不足夠，應把建議提交總參事進一步決定，而此轉介應通知有關隊員。
9. 總參事有權確認或更改委員會的決定。

### 檢控限制

10. 有關把受紀律處分的隊員罰款不多於港幣五百元、降職或解職的建議，最後須由總參事批准確認。

### 缺席—違規人員

11. 如果違規人員缺席指定的聆訊而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釋，可被解職。

### 制服

12. 所有出席紀律研訊的隊員均須穿著醫輔隊制服(服飾令第二號)。

### 紀錄—紀律研訊

13. 委員會主席須於紀律研訊完成後七天內，向醫輔隊總部提交詳盡的研訊報告。

## 上訴

14. 任何隊員被定罪後如希望就所判懲罰提出上訴，須於判決日後十四天內向總監提交上訴書。在上訴有結果前，有關人員被判的所有懲罰都會暫緩執行。任何隊員均可按《醫療輔助隊條例》第二十條的條文就委員會或總監的調查結果提出上訴。

## 停止行使職位的權力及職能

15. 當隊員得悉涉及任何刑事案件(輕微的交通檢控除外)或與該等案件有關連，並被轉介刑事法庭受審時，總參事會以書面通知有關隊員停職，並列明停職理由。

16. 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醫輔隊薪酬及津貼條例》及《醫療輔助隊常行訓令》，被停職的隊員不准再執行職務及不准參加訓練，直至法庭裁決為止。

17. 被停職的隊員須把隊員證，制服及裝備交還醫輔隊總部。

18. 有關恢復醫輔隊隊籍或其他審議項事，總參事會根據法庭的裁決而酌情處理。有關隊員會獲醫輔隊總部以書面通知。

## 申訴程序

19. 制定申訴程序的目的，是於醫輔隊內公平地處理申訴，但由紀律處分引起及／或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及《醫療輔助隊常行訓令》提出的申訴則除外。

20. 隊員提出的申訴須由有關人員即時處理。假如調查受到延誤，提出申訴的隊員應獲告知延誤原因。

## 調查和解決正式申訴的程序

21. 調查和解決正式申訴的步驟是：

### (a) 第一階段

隊員(投訴人)提出的申訴應首先由前線人員例如其直屬上司(四級或以上長官)即時處理，而討論的內容亦須撮載於紀錄簿內。如未能圓滿解決，投訴人可填寫於'附錄甲'的

表格並要求直屬上司經有關區指揮／組主任將申訴轉介有關的總區指揮／科指揮。有關的總區指揮／科指揮須於七天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個案已被認收。他／她可自行或委任一個或以上的適當長官對個案作出調查。而有關個案必須於一個月內完成。投訴人及負責人員的回應必須記錄在表格「附錄甲」的適當位置內。

#### (b) 第二階段

假如投訴人仍不滿意，其個案會轉介有關的助理總監處理。而個案必須於一個月內完成。在任何情況下，投訴人仍可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第二十條(1)向總監提出上訴。

22. 申訴在上述任何階段獲得解決後，有關人員須於七天內將填妥的表格(附錄甲)送交醫輔隊總部。

#### 效率

23. 根據《醫療輔助隊規例》第 10 條有關對醫輔隊隊員效率方面的要求，各隊員在每個培訓年須努力完成 60 小時的訓練。

24. 倘所屬單位每年定期訓練的總時數不足 100 小時，則按該單位定期訓練總時數的 60%視為效率要求。

#### 有關出席率低的警告的程序

##### 第一次警告

25. 各隊主管於每年四月初必須以書面向醫輔隊總部報告是否有隊員在去年未能達到效率要求(例如：訓練出席率少於 60%)，總部會向有關隊員發出第一次書面警告。

##### 最後警告

26. 假如有關隊員在第一次警告後的第一個訓練季度(三個月)或在第一次警告後的一年期間任何季度，仍不能達到規定的出席率(少於 60%)，有關隊主管必須向總參事提交書面報告。總參事收到報告後會向該隊員發出最後警告。



解職—缺乏效率

27. 任何隊員如不遵守最後警告書所列的指示而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釋，會被總參事解職，毋須經任何紀律程序。醫輔隊總部會向有關隊員發出革除隊籍的書面通知。

備註

28. 總參事保留在他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代表醫輔隊總監介入或接手處理任何紀律研訊的權利。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陳耀榮

致：分發名單「O」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三日發出

二零零二年一月更新

二零零四年九月更新